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43287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長青協進會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
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名稱：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長青協進會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朴子里朴子街329號
- (三)理事長：羅勝輝
- (四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。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